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6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位亦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琳婕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8129、10274、15097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位亦弘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位亦弘（下稱聲請人）前經本院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，惟該處所為聲請人之租屋處，現其已更改租屋處至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」，爰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如上等語。

二、按限制住居處分，乃對於有羈押之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被告，命令住居於現在之住所或居所，不准遷移，或指定相當處所，限制其住居，而免予羈押或停止執行羈押之方法；此處分之目的在於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防止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之自由。是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限制住居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。茲因聲請人以上情聲請變更限制住居之處所，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為憑，本院審酌對聲請人所為限制住居處分，旨在確保其能按時接受審判及後續

執行，並防止逃亡而非限制居住自由，聲請人既已陳明上開事由，而表明有變更原限制住居地之必要性，且其事由尚屬正當，因認上開聲請尚無礙於前開對聲請人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，爰准予變更聲請人限制住居之處所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凱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